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2016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具正華女士
陶揚先生
俞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秀芬女士 (主席)
葛震明先生
梁以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琦先生 (主席)
葛震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以德先生 (主席)
葛震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俞明先生 (主席)
具正華女士
葛震明先生
梁秀芬女士
梁以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具正華女士
李博彥先生

授權代表

崔琦先生
具正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5樓04-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6816

公司網站

www.prosperch.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度」）的年報。

回顧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在各界朋友的支持下和全體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特別是得益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團隊的嚴格指導，我們於去年7月20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在此，本人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大家的努力工作和做出的貢獻！

本公司上市後，總體實力得到極大提高，特別是我們的財政能力更加強健，在海內外建築市場，廣泛得到行業的普遍認可。在上年12月，取得了本集團自2014年涉足澳門市場的第二項總承包合同 — 澳門電廠擴建工程設計施工EPC（即工程、採購及建設）總承包合同，合同額超過5億澳門幣，這是本集團最大的一項設計施工EPC總承包合同項目，也是本集團第一次以總承包身份承擔佔有較比重的機電E&M工程。這項工程的獲得，為本集團開展綜合性大型項目打開了大門，也更加牢固了本集團在澳門建造市場的地位，為以後取得澳門新項目打下了堅實基礎。

國家自2014年倡導的「一帶一路」經濟發展遠景，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更是提供了不小的機遇。實際上，本集團在十年前就已在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承攬工程，我們在這些地區已積累了豐富經驗和掌握諸多可以利用的資源，我們對在海外承擔基礎設施建設從來不陌生。

公司在強化原有的東南亞市場同時，積極開拓馬來西亞海上基礎設施建設市場，我們的一組挖泥船隊已到達馬來西亞檳城，等待那裡即將的開工指令。馬來西亞多項行將展開的海事工程項目，都是本公司的強勢所在。

此外，本人和我們的團隊已多次去菲律賓及非洲部分國家考察，那裡的沿海基礎設施建設更是有待我們開發，希望不久本集團在「一帶一路」沿線再獲豐碩成果。

「一帶一路」無疑是未來幾年資本市場和實體經濟閃爍的亮點。展望未來，我們堅定不移以港澳為基地，大力拓展「一帶一路」的基礎設施項目。除直接參與工程建設外，選擇回報理想的項目，適度參與項目的投資，以投資撬動基礎設施建設。深入參與項目設計施工EPC一體化，這是我們重點開拓的領域，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和項目管控的主動性。

董事會欣然與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務成果，建議派發2016年度期末股息每股3港仙，並再次感謝本集團各合作方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主席
崔琦

2017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結轉自2015年度的印尼合約項目，來自澳門的收益則維持穩定。自2015年度末起，大部分香港項目均已進展至後段，於2016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

下表載列2016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度 確認的收益	對總收益之貢獻	現況
	百萬港元		
印尼			
水泥粉磨項目的碼頭建造及工程	232.0	35.2%	進行中，預期於2017年5月完工
水泥生產廠的碼頭建造	115.1	17.5%	於2016年12月完成地盤工程，正在準備最終認證賬目
其他	94.9	14.4%	
	442.0	67.1%	
澳門			
填海	151.1	22.9%	進行中，預期於2017年8月完工
香港			
	65.8	10.0%	
總計	65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工之項目			
水泥粉磨項目的碼頭建造及工程	印尼	65.3	2017年第二季
填海	澳門	95.1	2017年第三季
啟德發展計劃－地下結構及挖掘	香港	46.4	2018年第三季
於2017年動工或新獲得之項目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澳門	494.7	2019年第一季
藍田將軍澳繞道	香港	35.5	2018年第四季

除上述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磋商及／或競投多個大型潛在項目如下。

項目性質	地點	估計項目規模 百萬港元
為建設公路而進行填海	香港	200
疏浚	馬來西亞	100
填海及碼頭建造	東南亞	800
水下管道、進水口及排水口	西亞	600

業績回顧

收益

2016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8.9百萬港元，較2015年度增長約15.0%。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收益錄得增長，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印尼一個水泥粉磨項目的碼頭建造及工程取得重大進展，所完成工程獲得客戶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整體一致，毛利率則由2015年度約20.1%略為下降至2016年度約18.9%。2015年度之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本集團收到早前已完成項目之申索結算款項，而2015年度並無就此產生成本。

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14.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為應付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手，以及為籌備上市而委任額外董事及上調董事薪金，以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3.5百萬港元；(ii)上市後核數師酬金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i)就一般諮詢、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公司通訊事宜而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5.1百萬港元；及(iv)其他開支項目整體增加約4.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經扣除(i)因上市產生而不可作扣稅之專業費用；及(ii)2015年度毋須課稅之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後，本集團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3.0%及14.9%。

年內溢利

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110,828
非經常項目之影響：		
— 因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	14,896	8,417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9,494)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96,981	99,751
所得稅開支	(12,636)	(14,830)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84,345	84,921
純利率	12.8%	14.8%

本集團2016年度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溢利，與2015年度相比大致維持平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就上市而配售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百萬港元，使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結餘為約182.9百萬港元（2015年：約70.8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約為15%（2015年：約14%）。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在需要時亦會運用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信貸。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5.0百萬港元（2015年：約1.8百萬港元）。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澳門幣（「澳門幣」）（統稱「主要貨幣」）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了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當中約147.2百萬港元已撥作購置船舶及設備之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68.4百萬港元用以購置機器及設備，當中約45.5百萬港元用於船舶，約22.2百萬港元用於機器及設備。

2016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增加了八艘船舶，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37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七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之資本設備訂單約為7.5百萬港元，該等採購預定以上市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5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0.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26.5百萬港元之差異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本集團於上市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未動用 百萬港元
購置船舶及設備	171.0	147.2	80.7	66.5
一般營運資金	19.0	16.3	16.3	—
	190.0	163.5	97.0	66.5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80.7百萬港元，其中42.4百萬港元用以購置八艘船舶，21.0百萬港元用以購置各種機器及設備，17.3百萬港元用以支付購置另外七艘船舶及其他設備的按金。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15,179,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3,84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67,889,000港元（2015年：127,66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金額為38,835,000港元（2015年：無）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10,680,000港元（2015年：無）。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激勵僱員。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管理及行政	12	5
會計及財務	3	3
人力資源	1	2
項目管理	6	6
項目執行	92	70
	114	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42.3百萬港元（2015年：46.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16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澳門及印尼的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競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供應。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其後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由崔琦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崔琦先生自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可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整體策略和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指揮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在執行其職責期間，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策略執行及政策落實，乃授權予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年內的董事會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自上市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紀錄。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並未舉行股東大會。

	委任日期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5年10月6日	2/2
具正華女士	2015年10月6日	2/2
俞明先生	2015年10月6日	2/2
陶揚先生	2016年3月2日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2016年6月22日	2/2
梁秀芬女士	2016年6月22日	2/2
梁以德先生	2016年6月22日	2/2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初步為期兩年。儘管已訂明任期，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認為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組成提供了充足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監督特定職能的履行情況，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下文。

董事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梁秀芬女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梁以德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不適用	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具正華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俞明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陶揚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委聘核數師、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曾會見本公司管理層，以審閱其於2016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亦曾會見本公司核數師，以討論核數師的獨立性、審計方式、關鍵審計事項、審計結果及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會見董事會主席及核數師，藉以討論性質敏感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會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並審閱其報告，以便彼等檢討本集團2016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特定領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董事多元性。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規定在評估董事委任時，必須考慮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及商業技巧和知識等因素，以確保董事會組成具有充足的多元性。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藉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應屆股東大會上的董事退任及委任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多元性以領導及管治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執行和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藉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風險報告及任何嚴重違反風險上限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如發現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不同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招標、採購、財務報告、庫務及風險管理等。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記錄於風險記錄冊內，交由風險擁有人負責確保按照既定程序持續監察及妥為控制有關風險。

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和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2016年度的檢討範圍涵蓋整體管理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收益及招標監控程序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	1,480
非審核服務	80
	1,56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具正華女士及李博彥先生。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僱員，李先生則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具女士為李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統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所有董事均可接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504-5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prosperch.com)，以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會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亦有從事少量船舶租賃及貿易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計2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息率約35%。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及附註28(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0.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按照董事會對承授人就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即於2016年7月20日當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5年10月6日
具正華女士	2015年10月6日
俞明先生	2015年10月6日
陶揚先生	2016年3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2016年6月22日
梁秀芬女士	2016年6月22日
梁以德先生	2016年6月22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陶揚先生、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6年6月22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並未注意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分
崔琦先生	510,000,000 好倉	63.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倉位	身分
崔琦先生	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Solid Jewel」）	87.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崔琦先生	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	1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俞明先生	Solid Jewel	13.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該等股份由Sky Hero持有，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而Solid Jewel則由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分別擁有87%及13%。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倉位	股權百分比	身分
Sky Hero	510,000,000 好倉	63.75%	實益擁有人
Solid Jewel (附註1)	510,000,000 好倉	63.7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Mu Zhen女士 (附註2)	510,000,000 好倉	63.75%	配偶權益
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00 好倉	11.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lid Jewel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Sky Hero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Sky Hero由Solid Jewel全資擁有。
2. Mu Zhen女士為崔琦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u Zh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崔琦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88.7% (2015年：82.0%) 及35.2% (2015年：39.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7.4% (2015年：43.1%) 及9.3% (2015年：16.0%)。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當中包括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租賃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瑞港BVI」） （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租船方）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 （作為船主）

關連關係： 瑞港BVI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長盛由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崔先生」）擁有20%，餘下80%由崔先生擁有90%及其配偶擁有10%的公司擁有。

交易： 本集團將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租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及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瑞港BVI有選擇權將框架協議續訂三年，而就瑞港BVI每次行使續訂權而言，深圳長盛將被視為已根據雙方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商的條款並在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規限下，向瑞港BVI授出再次延長三年的新選擇權。

於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者，就船舶租賃與深圳長盛訂立個別協議。

董事會報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數量不足以支持本集團在澳門的項目，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深圳長盛擁有的船舶部署到我們於澳門的海事建築項目中。鑒於擴展澳門業務乃本集團的策略，因此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對本集團有利，可令我們未來於澳門承接更多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5,36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96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009,129港元

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印尼法例，從事海港／港口建設的公司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本集團於兩家印尼附屬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PTIR」）及PT. Hong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PTHKRE」）各自擁有67%股權。PTIR及PTHKRE其餘各33%股權分別由Johannes Wargo及Harris持有，二人均為印尼公民，除涉及合約安排外，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為鞏固對PTIR及PTHKRE其餘各33%股權的控制並從中獲得經濟效益，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與Johannes Wargo及Harris訂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一旦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日後發生任何變動，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屆時，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或需承受潛在損失。

董事會報告

為降低此等風險，Johannes Wargo及Harris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瑞沃為受權人，以處理有關其各自作為PTIR及PTHKRE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的事宜，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紀錄及出售股份的權利。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在印尼保留的資產金額，以限制潛在虧損的風險。於2016年度，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145.9百萬港元。

合約安排包括下列文件。

1. PTIR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Johannes Wargo提供合共1,211,496,000印尼盾的貸款（「PTIR貸款」），以收購1,320股PTIR股份（「Johannes股份」）。根據PTIR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IR貸款以Johannes股份作擔保。PTIR貸款為期十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IR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IR貸款。

2. PTIR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Johannes Wargo（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將Johanne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Johannes Wargo妥為及恰當償還PTIR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Johannes Wargo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IR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Johannes股份的價值。

3. PTIR出售股份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ohannes股份；(ii)收取出售Johannes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i)於與Johanne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Johannes Wargo。

董事會報告

4. PTIR投票授權書

Johannes Wargo於2016年5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PTIR投票授權書」），以(i)參加PTIR所有股東大會；(ii)行使有關Johanne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iii)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iv)就Johanne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職責。

5. PTIR股息轉讓協議

Johannes Wargo（作為轉讓人）及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0月5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Johannes Wargo於PTIR貸款期限內，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IR就Johanne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6. PTHKRE貸款協議

瑞沃（作為貸款人）與Harris（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瑞沃同意向Harris提供合共1,584,000,000印尼盾的貸款（「PTHKRE貸款」），以收購132,000股PTHKRE股份（「Harris股份」）。根據PTHKRE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PTHKRE貸款以Harris股份作擔保。PTHKRE貸款為期十年，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並僅於瑞沃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時到期及支付。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期間均不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PTHKRE貸款。

7. PTHKRE股份質押協議

瑞沃（作為承押人）與Harris（作為質押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Harris將Harris股份質押予瑞沃，以確保Harris妥為及恰當償還PTHKRE貸款並履行全部責任。Harris亦承諾不會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可能讓瑞沃於PTHKRE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限制或降低Harris股份的價值。

8. 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

Harris於2015年11月16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arris股份；(ii)收取出售Harris股份的所得款項；及(iii)於與Harris股份出售或轉讓有關的所有事宜中代表Harris。

董事會報告

9. PTHKRE投票授權書

Harris於2016年5月5日指定瑞沃為受權人，以(i)參加PTHKRE所有股東大會；(ii)行使有關Harris股份的所有投票權；(iii)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及(iv)就Harris股份全面行使所有權利及特權並履行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職責。

10. PTHKRE股息轉讓協議

Harris（作為轉讓人）與瑞沃（作為承讓人）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及於2016年5月5日訂立修訂及重述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Harris於PTHKRE貸款協議期限內，向瑞沃讓與及轉讓彼於PTHKRE就Harris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11. 配偶承諾

Harris的配偶Christina女士分別於2015年11月16日及2016年5月5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書，彼據此承諾：(i)彼已確認同意Harris訂立PTHKRE貸款協議、PTHKRE股份質押協議、PTHKRE股息轉讓協議、PTHKRE出售股份授權書及PTHKRE投票授權書；(ii)彼將拒絕且將不會申索與Harris股份具體相關的Harris的繼承權及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及(iii)彼將同意放棄申索Harris股份的任何權利。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確認，彼並無任何法定配偶，因此，彼於訂立有關合約安排的文件時，不需配偶同意及承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重複應用安排，就合約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合約安排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披露資料貫徹一致。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外，就合約安排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

董事會報告

- (ii) PTIR及PTHKRE各自並無向其餘下股權的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並無讓與或轉讓給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招股章程所界定的任何重複應用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結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足夠的保障。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2017年3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01年3月收購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崔先生獲河海大學軍港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崔先生為本集團子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的專員，其他所有子公司的董事。

俞明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01年3月收購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俞先生獲重慶交通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及河海大學港口與航道工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俞先生為本集團兩家子公司，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具正華小姐，54歲，為執行董事。具小姐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具小姐獲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可稅務會計師。具小姐亦是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陶揚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並提供意見。陶先生於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陶先生獲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評定為高級會計師。陶先生現為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層控股公司）的總經理、總會計師兼投資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7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同濟大學建築工業經濟與組織專業，於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為比利時魯汶大學的訪問學者，並於2001年12月獲推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葛先生自1962年9月起在同濟大學任教並於1994年1月至2003年7月為同濟大學教授。彼隨後於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為建設專業人員進行培訓的上海學爾森專修學院院長。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該系客座教授。彼於2005年至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國際推薦人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亦為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的顧問。

梁秀芬小姐，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梁小姐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亦為倫敦大學海外學生，並通過認可的考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梁女士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和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匯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任職董事。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梁以德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獲阿斯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ston)理學碩士、哲學博士及理學高級博士學位。彼於1979年10月及1990年8月分別獲推選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The Royal Aeronautical Society)會員及資深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結構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梁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多家中國大學學府委任多項教授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報告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謝海堯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謝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澳門項目的技術操作及管理。謝先生於台灣國立中央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認可為澳門註冊工程師。謝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位於澳門的一系列海事建築項目。

范濤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范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和經營，並為本集團子公司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的董事。范先生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2004年3月獲湛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前稱湛江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海事建築工程師。彼於2010年1月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認可為註冊一級建造師（港口及航道工程方向）。范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聶祖漢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經理。聶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船舶保養以及船舶牌照及登記管理。彼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船舶與海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江門市交通委員會船體助理工程師資質證書。聶先生為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會員，於海事及造船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黃定斌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黃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彼於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商業（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人員(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9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p> <p>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1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6。</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分部業績為116,742,000港元。</p> <p>建築合約收益按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p> <p>合約溢利乃按照已確認收益及預算毛利估算，以及在合約期間進行額外工程預期收回的成本而確認。</p> <p>基於所涉及的金額龐大並且判斷及估計重大，因此溢利確認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審計。</p>	<p>就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的會計處理方式，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了解及測試預算過程中的主要監控。 — 我們已比較過往實際毛利率與預算毛利率，以評估管理預算過程的品質。 — 我們已檢視 貴集團的重大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如有）。 — 我們已將完工階段與付款證明或向客戶開具的發票（如適用）互相核對，並按照完工百分比對收益確認、合約成本和毛利的計算進行抽樣測試。 — 我們已抽樣選取合約，以審視管理層對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務成本等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我們將預算組成部分的成本與佐證文件互相比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單及勞務成本價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每份經選取的合約，我們已將各成本組成部分截至年末發生的實際金額與預算金額互相比對，並就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取得解釋說明。
- 我們已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有否合約變更及申索，並就溢利率波動、預算變動及預期能否收回合約變更取得解釋說明。我們亦已抽樣檢視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通訊以及管理層內部會議的會議紀錄，以佐證他們的說法。
- 對於可能與客戶出現爭議的項目，我們已自 貴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我們已查詢他們所進行的工作，並與他們討論 貴集團可從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的推斷基準。我們已測試及檢查相關證據，包括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協議及通訊。

就管理層在釐定建築合約的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所採納的估計方面，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於2017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658,860	572,928
銷售成本	7	(534,234)	(457,987)
毛利		124,626	114,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5	(2,56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9,494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7	(14,896)	(8,417)
其他行政開支	7	(25,712)	(11,548)
經營溢利		84,043	111,904
財務收入	8	1,139	385
財務成本	8	(3,097)	(1,456)
財務成本淨額	8	(1,958)	(1,0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8(a)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110,828
所得稅開支	9	(12,636)	(14,830)
年內溢利		69,449	95,998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9,449	95,9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11	10.13	17.30

第44至10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156,927	97,581
合營企業投資	18(a)	294	294
存款	15	17,276	–
		174,497	97,8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5	183,494	102,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712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84,466	72,923
應收董事款項	26(d)	–	298
應退所得稅		1,652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9,942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17	21,031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20,157	82,834
		524,454	277,437
資產總值		698,951	375,31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a)	8,000	–
儲備	19(b)	456,123	171,834
權益總額		464,123	171,8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6,952	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9,402	9,468
		26,354	12,9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	43,481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713	20,244
預收款項	21	84,5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10,054	45,4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a), 26(d)	500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8(b)	9,555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26(d)	—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d)	1,647	1,626
應付股息	10	—	61,477
借款	22	51,234	19,991
應付所得稅		698	2,203
		208,474	190,543
負債總額		234,828	203,4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8,951	375,312

第39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崔琦
董事

具正華
董事

第44至10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23,104	112,732	135,83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95,998	95,99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附註10)	–	–	–	(60,000)	(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	23,104	148,730	171,834
於2016年1月1日	–	–	23,104	148,730	171,8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9,449	69,449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發行股份	8,000	214,840	–	–	222,840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	214,840	23,104	218,179	464,123

第44至10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5(a)	51,185	116,637
已收利息		1,139	385
已付利息		(3,097)	(1,456)
已付所得稅		(12,910)	(21,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317	93,7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器及設備		(68,434)	(34,522)
購買機器及設備按金		(17,276)	–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162	62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9,49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643)	(5,354)
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7,894)	(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085)	(20,6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5,660	13,894
償還借款		(40,932)	(15,615)
償還董事款項		–	(5,313)
已付股息		(61,477)	(6,6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36,000	–
股份發行成本		(13,16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6,091	(1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323	59,4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34	23,4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57	82,834

第44至10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並已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年度均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假設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存在而編製。

除另有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現有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須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並已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已公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須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惟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釐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調增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的數額。

2.3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綜合入賬 (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的情況下按比例應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按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過往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過往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議價購買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於必要時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訂明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義務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合營安排 (續)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僅在決定相關活動需要獲得共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當本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其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收益，來自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
- 其應佔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就合營業務擁有權利的資產及負有義務的負債按應計基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應佔本集團就合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及賺取的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家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6 外幣換算 (續)****(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自置及租賃機器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船舶	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機器及設備 (續)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 (現金產生單位) 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於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的同時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對銷及呈報淨金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測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調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租賃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承擔及享有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固定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會列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制定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機械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須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拖欠或欠付款項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抵銷「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以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於一段指定期間內確認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每份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保留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的到期日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撥備，但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分娩假期及侍產假期權利，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 (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折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流出的金額可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是否需資源流出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內的銷售。

建築合約收益依據上文附註2.14所詳述的合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船舶貿易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的金額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因而可能發生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並為特定領域提供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而產生。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印尼盾」)、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印尼盾及澳門幣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幣(為本集團下屬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擔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鑒於港元與美元掛勾，管理層相信港元與美元換算的匯率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不大，管理層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53,000港元(2015年：358,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公司的人民幣計值往來賬戶的外匯差額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印尼盾兌港元下跌／上升5%，年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274,000港元(2015年：615,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家集團公司的印尼盾計值往來賬戶換算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69,000港元(2015年：19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為88.7% (2015年：82.0%)。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2% (2015年：88.3%) 來自本集團的三名 (2015年：四名) 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政府機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甚佳及付款記錄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結清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暗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以自有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度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內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分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按要求及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42,816	665	—	43,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7	—	—	2,697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32,363	13,969	3,408	49,740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20,576	—	—	20,57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00	—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555	—	—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7	—	—	1,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8,022	848	–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7	–	–	16,587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2,578	–	–	2,578
長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9,702	3,243	297	13,242
短期銀行貸款及利息款項	8,297	–	–	8,2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00	–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159	–	–	8,1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26	–	–	1,626
應付董事款項	2,000	–	–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計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致。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22)	(68,186)	(23,4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17)	251,130	94,270
現金淨額	182,944	70,812
權益總額	464,123	171,834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業務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132	106,997
應收董事款項	—	29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942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21,031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57	82,834
總計	436,262	201,565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78	45,45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00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555	8,159
應付董事款項	—	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7	1,626
借款	68,186	23,458
總計	126,066	8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被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着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此外，評估能否收回因所用金額與主要承建商認證金額兩者差異而產生的合約成本，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本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的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值的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着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澳門及印尼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難以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應繳額外稅項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c)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器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機器及設備用於可賺取溢利的建築項目，且在二手市場的需求強勁，管理層認為，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並無減值跡象。

於2015年前購置的船舶的可使用年期，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折舊，於2015年或之後購置的船舶則按20年折舊。為統一本集團內部的常規，管理層檢討船舶的可使用年期，並確定船舶按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較為適合，與其他同業的做法相若。

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本年度的折舊費用減少3,2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d)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a) 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636,019	553,130
— 船舶租賃	22,841	2,048
貨品銷售		
— 船舶貿易	—	17,750
	658,860	572,928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海事建築工程、船舶租賃及船舶貿易。彼等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現金及銀行結餘、應退所得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若干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借款、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的若干款項除外。

溢利或虧損

	海事			
	建築工程	船舶租賃	船舶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636,019	22,841	—	658,860
分部業績	116,742	5,956	—	122,698
未分配開支				(36,957)
折舊				(2,144)
財務成本淨額				(1,5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所得稅開支				(12,636)
年內溢利				69,449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5,668)	(1,276)	—	(6,944)
財務成本淨額	(446)	—	—	(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溢利或虧損 (續)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553,130	2,048	17,750	572,928
分部業績	101,922	1,962	3,327	107,211
未分配開支				(14,34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9,494
折舊				(210)
財務成本淨額				(1,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828
所得稅開支				(14,830)
年內溢利				95,998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761)	—	—	(8,761)
財務收入淨額	252	—	—	25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	—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資產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29,020	12,271	—	441,291
未分配資產				257,660
資產總值				698,951
合營企業投資	294	—	—	294
非流動資產添置	67,673	—	—	67,673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72,402	2,823	—	275,225
未分配資產				100,087
資產總值				375,312
合營企業投資	294	—	—	294
非流動資產添置	33,537	—	—	33,537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產總值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負債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50,242	—	—	150,242
借款				68,186
應付所得稅				698
遞延稅項負債				9,402
未分配負債				6,300
負債總額				234,828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103,780	—	—	103,780
應付股息				61,477
借款				23,458
應付所得稅				2,203
遞延稅項負債				9,468
未分配負債				3,092
負債總額				203,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產生收益所在的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位於註冊所在國家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65,760	100,280
印尼	442,009	321,727
澳門	151,091	150,921
	658,860	572,928

非流動資產

(i) 按資產持有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52,815	94,222
印尼	973	357
澳門	3,433	3,296
	157,221	97,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非流動資產 (續)

(ii) 按資產實際位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47,386	76,416
印尼	973	357
澳門	8,862	21,102
	157,221	97,875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客戶A	231,989	-
客戶B	151,091	150,921
客戶C	115,112	226,356

於年內概無其他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損失)	162	(1,964)
匯兌虧損	(137)	(602)
	25	(2,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顧問費用	12,627	15,215
折舊	6,944	8,761
保險	361	2,733
材料	228,001	198,888
分包費用	120,990	29,050
員工成本 (附註)	32,104	45,938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46,116	61,433
維修及保養	8,298	4,681
運輸	13,847	26,196
地盤費用	23,649	19,452
關稅	30,369	22,256
船舶銷售成本	—	14,423
其他	10,928	8,961
	534,234	457,987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14,896	8,417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8,011	4,557
核數師酬金	1,614	533
折舊	2,144	210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2,487	1,968
專業費用 — 其他	6,382	1,277
酬酢費用	1,119	858
差旅開支	1,044	577
銀行費用	439	95
其他	2,472	1,473
	25,712	11,548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74,842	477,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0,791	45,24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096	1,145
其他僱員福利	437	356
	42,324	46,743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32,104)	(45,938)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8,011)	(4,557)
	2,209	(3,752)

-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所得總額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由2012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間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則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澳門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會保障計劃」），於發生工傷意外、死亡、年老以及疾病和住院治療時提供賠償。根據印尼社會保障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成本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139	385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097)	(1,300)
— 董事貸款利息開支	—	(156)
財務成本淨額	(1,958)	(1,071)

9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所得稅	655	81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66)	3,713
印尼所得稅		
— 預扣所得稅	12,055	9,733
— 利息所得稅	30	6
澳門所得補充稅		
— 當期所得稅	—	1,2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12,636	14,830

(a)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b)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2015年：3%或4%）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15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c) 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瑞沃」）為透過在印尼設立常設機構開展業務的非居民企業，瑞沃於印尼開展某一項目工程時須繳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瑞沃涉及就有關項目在印尼提供建築服務超過183天，瑞沃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於2011年至2015年項目建設過程中，瑞沃未有根據印尼所得稅法及DTA支付分支機構利得稅，分支機構利得稅總額為約1,200,000港元。

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無法透過追溯申請所需登記而糾正違反施工許可證規定的行為。因此，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印尼非居民企業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進行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並未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及毋須追溯進行分支機構利得稅申報。

儘管瑞沃無法主動追溯進行商業登記及稅務登記，倘印尼稅務總署（「DGT」）有足夠資料確定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仍可向瑞沃發出正式稅務評估。DGT發出稅務評估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48%。於2016年12月31日，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320,000港元（2015年：1,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撥備。董事認為，DGT有足夠資料發出正式稅務評估通知及就此徵收最高罰金的可能性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DGT發出的正式稅務評估及處罰通知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d)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5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110,828
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3,544	18,28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預扣稅	12,055	9,7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07)	(599)
無須課稅收入*	(24,650)	(18,024)
不可扣稅開支	11,408	5,4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24	-
所得稅開支	12,636	14,830

* 包括須按項目收益（而非應課稅溢利）繳納預扣稅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a))	—	6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2015年：無) (附註(b))	24,000	—
	24,000	60,000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60,000,000港元。
- (b)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0.03港元，股息總額合共24,000,000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2016年7月20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之影響。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9,449	95,99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5,861	55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13	1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1,203	18	1,221
俞明先生	843	18	861
具正華女士	839	18	857
陶揚先生	127	—	127
	3,012	54	3,0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114	—	114
梁秀芬女士	114	—	114
梁以德先生	114	—	114
	342	—	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	668	18	686
俞明先生	465	18	483
具正華女士	447	18	465
陶揚先生	—	—	—
	1,580	54	1,6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	—	—	—
梁秀芬女士	—	—	—
梁以德先生	—	—	—
	—	—	—

*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i) 陶揚先生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3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現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收取本集團的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ii)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事務的服務收取或獲支付任何酬金；及(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2015年：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存在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2015年：一名），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兩名（2015年：四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1,500	2,13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	72
	1,536	2,210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 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持有的實際權益	
				2016年	2015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港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海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出租船舶以賺取租金 收入、船舶貿易及 提供船舶維修服務	2港元	100%	100%
PT. Indonesia River Engineering	印尼，有限公司	在印尼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40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瑞沃(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PT. Hong Kong River Engineering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在印尼提供工程及 建築工程	400,000美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機器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58	156	33,792	90,341	789	4,466	129,702
累計折舊	(103)	(134)	(24,759)	(29,479)	(609)	–	(55,084)
賬面淨額	55	22	9,033	60,862	180	4,466	74,6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5	22	9,033	60,862	180	4,466	74,618
添置	–	348	8,388	25,149	637	–	34,522
出售	–	(1)	–	(2,587)	–	–	(2,588)
折舊	(28)	(64)	(1,556)	(7,059)	(264)	–	(8,971)
自在建工程轉出	–	–	–	4,466	–	(4,466)	–
年末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	97,58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486	42,180	115,456	1,426	–	159,706
累計折舊	(131)	(181)	(26,315)	(34,625)	(873)	–	(62,125)
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	97,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機器及設備 (續)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7	305	15,865	80,831	553	—	97,581
添置	—	93	22,219	45,454	668	—	68,434
折舊	(27)	(161)	(3,122)	(5,486)	(292)	—	(9,088)
年末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	156,92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486	62,929	160,910	1,755	—	226,238
累計折舊	(158)	(249)	(27,967)	(40,111)	(826)	—	(69,311)
賬面淨額	—	237	34,962	120,799	929	—	156,927

- (a)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15,179,000港元（2015年：7,840,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f)(ii)）。
- (b)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23,840,000港元（2015年：25,564,000港元）的船舶已就建築合約予以質押，作為履約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134	61,088
應收保留金	51,360	41,3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183,494	102,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988	4,533
減：非流動存款	(17,276)	—
	3,712	4,533

附註：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機器及設備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111,840	41,630
1至30天	10,990	14,686
31至60天	1,221	1,290
61至90天	—	2,838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4,723	—
超過一年	3,360	644
	132,134	61,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41	4,548
一至五年	35,619	36,828
	51,360	41,376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9,304,000港元（2015年：4,772,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221	1,290
31至60天	—	2,838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4,723	—
超過365天	3,360	644
	9,304	4,772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並無減值（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43,532	53,020
美元（「美元」）	125,361	46,846
澳門幣	14,601	2,598
	183,494	102,464

16 訂約在建工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022,113	1,279,658
目前進度付款	(947,701)	(1,252,208)
	74,412	27,450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項目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466	72,9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54)	(45,473)
	74,412	27,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1,130	94,270
減：質押銀行存款	(21,031)	(3,137)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942)	(8,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57	82,834
最高信貸風險	251,130	94,27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1,031,000港元（2015年：3,137,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f)(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8,692	27,754
人民幣（「人民幣」）	6,994	7,133
美元	26,779	4,708
澳門幣	112,735	43,190
印尼盾（「印尼盾」）	25,930	11,485
	251,130	94,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營安排

(a) 合營企業

(i)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人實體 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香港瑞新聯營有限公司 (「HKR-ASL」)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海事工程 服務	50%	權益

(ii) 合營企業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4	299
分佔虧損	—	(5)
於12月31日	294	294

(iii) 就合營企業的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500	500

附註：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營安排 (續)

(b) 合營業務

(i)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間接從事的合營業務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協力－瑞沃合營企業 (「CHKRJV」)	香港， 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49%
中國土木工程 (澳門) 有限公司－ 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經營 (「MCRJV」)	澳門， 非法團合營企業	提供建築服務	30%

(ii) 就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的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附註)	9,555	8,159

附註：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主要指分佔合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與應收／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淨額之差額。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無償轉讓予Sky Hero Global Limited (「Sky Hero」，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向Sky Hero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於2016年2月5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Sky Hero及崔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Hero按代價36,000,000港元將75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按認購價36,000,000港元認購7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產生股份溢價約36,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Sky Hero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股份數目，分別向Sky Hero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額外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價格1.00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5年10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3,961,000,000	39,610
於2016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0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249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75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00,000	2,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23,104	112,732	135,83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5,998	95,998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	–	(60,000)	(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23,104	148,730	171,83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9,449	69,449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36,000	–	–	3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98,000	–	–	198,000
股份發行成本	(13,160)	–	–	(13,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4,840	23,104	218,179	456,123

附註：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期於下列期間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9,402	9,468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450	(2,695)	5,75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註9)	4,085	(372)	3,71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35	(3,067)	9,46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註9)	6,831	(6,897)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9,366	(9,964)	9,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就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2,569,000港元（2015年：無），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564	28,205
應付保留金	4,917	6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6,713	20,244
預收款項 (附註(ii))	84,592	—
	134,786	49,114

附註i：該金額主要指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運輸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本集團就2017年動工的一個項目接獲一名客戶的預收款項。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32,042	17,147
1至30天	6,522	2,059
31至60天	—	252
61至90天	—	3,229
91至180天	—	3,052
181至365天	—	1,618
超過365天	—	848
	38,564	28,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2	665
一至兩年	665	—
	4,917	6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2,961	5,609
美元	29,095	202
人民幣	2,426	3,105
新加坡元	—	3,115
澳門幣	6,373	15,112
印尼盾	2,626	1,727
	43,481	28,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6,952	3,467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30,788	9,291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	2,537
短期銀行借款	20,446	8,163
	51,234	19,991
借款總額	68,186	23,458

(a) 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234	19,991
一至兩年	13,606	3,171
兩至五年	3,346	296
	68,186	23,458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短期銀行貸款	4.9%	3.3%
長期銀行貸款	4.1%	3.4%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借款（續）

(d)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屆滿	5,000	1,800

(f)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額度須每年審閱及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並以本公司的擔保取代；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5,179,000港元（2015年：7,480,000港元）的船舶以及機械及設備；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不少於21,031,000港元（2015年：3,137,000港元）的存款；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擔保4,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及
- (v) 於2016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的擔保85,437,000港元，當中涵蓋貸款14,563,000港元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63,107,000港元（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以及僱員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均須於年內支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33	2,510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11
	1,533	4,021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出租人身份訂立的經營租賃承擔（2015年：無）。

(c)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7,532	–

24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67,889,000港元（2015年：127,66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金額為38,835,000港元（2015年：無）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10,680,000港元（2015年：無）。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110,828
機器及設備折舊	9,088	8,9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5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9,494)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62)	1,964
財務收入	(1,139)	(385)
財務成本	3,097	1,4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2,969	103,34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	(81,030)	(41,1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1	(3,0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1,543)	230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變更	21	2,854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98	2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	14,611	11,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531)	932
預收款項增加	84,59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5,419)	39,86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2,000)	2,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205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增加/(減少)	1,396	(38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51,185	116,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	2,588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6)	162	(1,964)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2	624

(c)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11,923,000港元已透過當時股東擁有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而結清。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星豐企業有限公司	由崔琦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HKR-ASL	合營企業
CHKRJV	合營業務
MCRJV	合營業務
深圳長盛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長盛」）	由崔琦先生擁有92%股權的關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11,518	6,326
已終止交易		
已付董事款項：		
利息開支（附註ii）	—	156
已付關聯方款項：		
向深圳長盛支付的諮詢及保養服務費用（附註iii）	—	1,952

附註i： 租賃船舶的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費。

附註ii： 董事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的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附註iii： 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有關船舶租賃的諮詢及保養服務乃按每月服務費人民幣200,000元收費。然而，有關服務已於2016年1月1日終止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所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81	1,58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3,135	1,634

(d) 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性質
應收董事款項 － 崔琦先生	-	298	非貿易

應收董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深圳長盛	1,647	1,626	貿易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HKR-ASL	500	500	非貿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性質
應付董事款項 － 俞明先生	-	2,000	非貿易

應付關聯方、合營企業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視Solid Jew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崔琦先生所擁有的公司）。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0,00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5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6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61	—
		249,194	—
資產總值		269,194	—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儲備	(a)	259,981	—
權益總額		267,981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3	—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9,194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崔琦
董事

具正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0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5年12月31日	-	-	-	-
年內溢利	-	-	25,141	25,141
發行股份以換取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盈餘	-	20,000	-	20,000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36,000	-	-	3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000)	-	-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98,000	-	-	198,000
股份發行成本	(13,160)	-	-	(13,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4,840	20,000	25,141	259,981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所收購的瑞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四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658,860	572,928	272,760	396,168
毛利	124,626	114,941	52,922	49,8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110,828	45,243	42,731
所得稅開支	(12,636)	(14,830)	8,183	8,824
年內溢利	69,449	95,998	37,060	33,907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4,497	97,875	74,917	80,927
流動資產	524,454	277,437	178,952	177,292
資產總值	698,951	375,312	253,869	258,219
非流動負債	26,354	12,935	14,834	14,536
流動負債	208,474	190,543	103,199	124,907
負債總額	234,828	203,478	118,033	139,443
權益總額	464,123	171,834	135,836	118,776